

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平方米免漆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1)第052号

建设单位：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德峰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 建

建设单位：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8670925196

传真：--

邮编：410326

地址：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
组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前 言

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栋厂房的第1层建设免漆板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租赁厂房生产区面积约2500平方米，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年9月30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7号）。2021年12月10日，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4T9MUN9J001W，有效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1）207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12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				
主要产品名称	免漆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其中12人在厂内食宿，3人在厂内吃饭不住宿，工作制度为一年生产300天，一天1班，一班8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10日-12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荣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荣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1年8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7号）。</p> <p>14、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污水排放标准</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值；厂界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4 固废排放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租赁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2#栋厂房的第1层和其附属办公楼用于项目生产及办公，生产区建筑面积约2500m²，开展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2#栋厂房	租用第1层，建筑面积约2500m ² ，包括成品区、五金区、原料区、开料区、封边区及试装区（均为砖混结构生产车间，共3层，租赁）	租用第1层，建筑面积约2500m ² ，包括成品区、五金区、原料区、开料区、封边区及试装区（均为砖混结构生产车间，共3层，租赁）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1500m ² ，办公室和住宿主要租赁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的办公住宿楼，其中办公室租赁2层的部分房间、住宿楼主要租赁3层的部分房间	建筑面积约1500m ² ，办公室和住宿主要租赁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的办公住宿楼，其中办公室租赁2层的部分房间、住宿楼主要租赁3层的部分房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依托）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依托）	无变化
	供电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依托）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依托）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依托）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A后达标外排入无名溪沟后最终排入金坝河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依托）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A后达标外排入无名溪沟后最终排入金坝河	无变化
	废气	开料、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开料、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变化
		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扩散排放	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扩散排放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无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厂内原料、成品分别储存于原料区及成品区；热熔胶存储于原料区；板材配套的金属配件存储于五金区；厂内板材由人工推车运输	厂内原料、成品分别储存于原料区及成品区；热熔胶存储于原料区；板材配套的金属配件存储于五金区；厂内板材由人工推车运输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开料机	鑫科H4-2	3	3	/
2	推台锯		1	1	/
3	封边机	力宏GSB220	2	2	/
4	异形封边机	BF550	1	1	/
5	云面钻	南兴 NCG2512L	2	2	/
6	三排钻		1	1	/
7	吊锣		1	1	/
8	空压机	37kw捷豹变频 XS-50	1	1	/
9	切割机		1	1	对五金配件进行切割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规格/包装	存放位置
1	免漆板	m ² /a	2571	/	1.2m×2.44m×5mm	原料区，原料损耗按30%核算
2		m ² /a	2571	/	1.2m×2.44m×9mm	
3		m ² /a	15429	/	1.2m×2.44m×18mm	
4		m ² /a	857	/	1.2m×2.44m×25mm	
5	热熔胶	t/a	1	0.2	25kg/袋	/
6	封边带	m	120000	20000	200m/卷	/
7	五金配件	套/a	50000	/	/	五金区
8	电	度/a	50000	/	/	/

(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厂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厂内员工15人，均在厂内住宿，中餐及晚餐由外包的食堂负责，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用水定额，在厂内食宿人员用水量按10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5m³/d（450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A标外排入无名溪沟后最终排入金坝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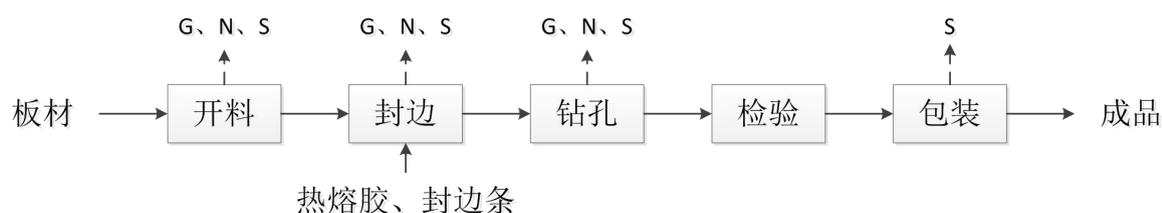


图 1 营运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根据客户需求，选用相应板材利用开料机将木板加工成相应规格的毛料。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②封边：封边机喷头在开料后的板材两边喷上分离剂后，再利用热熔胶和封边条将板材四周轮廓部分进行包裹，固化后喷洒清洁剂去除封边过程板件上残留的热熔胶，自动封边机以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15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分离剂桶、废清洁剂桶、废包装袋、设备噪声；

③钻孔：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利用六面钻在封边后的板材的指定位置处进行打孔处理，以便各种柜体部件后续能够顺利安装。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④检验、包装：通过人工检验后，成品进行包装后待售。项目五金配件不在厂区组装，随成品免漆板一起发送至客户处组装。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开料、钻孔、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封边机、空压机、砂光机、开料机、钻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15%，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5%。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治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粉尘	集气装置+中央除尘设备+15米高排气筒	25
	封边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	/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2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合计			3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开料、钻孔、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开料、钻孔、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中央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车间不进行清洗，只进行清扫，故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厂内住宿，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标准厂房总排口再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主体责任。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封边机、空压机、砂光机、开料机、钻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75-85dB（A）。

表 3-1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情况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级 (dB(A))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1	封边机	2	75	83.45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	空压机	1	75	75	
3	钻床	3	85	91.99	
4	推台锯	1	80	83	
5	开料机	3	80	86.02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5 人，人均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30%，项目年使用板材及木方约 182.7t，则产生量约为 54.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集粉尘

开料、钻孔等工序设置集尘器收集粉尘，收集粉尘量约 0.043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普通原材料包装物，产生量约 0.005t/a，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表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2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4.2
木材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4.8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4.8
下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0.005
废气处理系统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432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043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经综合分析，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7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标准厂房总排口再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主体责任。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2、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标准厂房总排口再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浏阳市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主体责任；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	已落实

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油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	<p>（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免漆板开料、打孔等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布袋吸尘器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另需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确保封边工序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要求。</p>	<p>1、项目免漆板开料、打孔等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中央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p> <p>2、项目封边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已落实
3	<p>（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营运期产生的板材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板材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p> <p>2、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已落实
5	<p>（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项目排污口均规范化设置，并按要求设置统一的标志。</p>	已落实
6	<p>（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p>	已落实
<p>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型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YQ-010)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20mg/m ³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1-2020	PHS-3C酸度计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mg/L

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法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8 50ml酸式滴定管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2	0.06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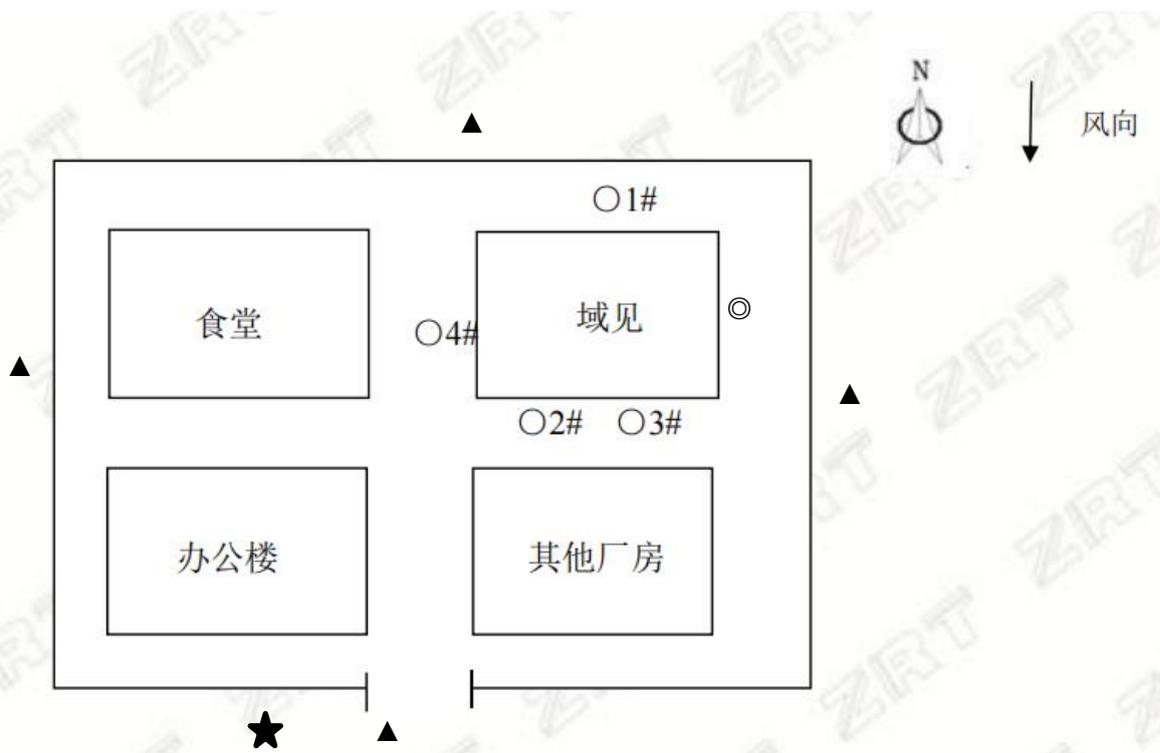
根据《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7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DB43/1355-2017) (GB16297-1996)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7822-2019)
	有组织排放	木材加工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 8978-1996)

备注：标“*”项目表示分包给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年12月10日	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	加工50平米免漆板/日	100
2021年12月11日	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	加工50平米免漆板/日	100
2021年12月12日	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	加工50平米免漆板/日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1.12.10	多云	南	16~18	101.2~101.3	1.6	62~64
2021.12.11	多云	西南	17~19	101.1~101.2	1.6	62
2021.12.12	晴	北	9.6~13.9	101.5~101.8	1.5~1.6	55~65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2021.12.10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24
		第二次	0.160
		第三次	0.178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265
		第二次	0.320
		第三次	0.391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71
		第二次	0.409
		第三次	0.445
2021.12.11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42
		第二次	0.160
		第三次	0.197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355
		第二次	0.392
		第三次	0.429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248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3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1.12.1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32	0.77	0.62	2.0
		第二次	0.35	0.78	0.73	
		第三次	0.30	0.69	0.69	
2021.12.1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28	0.68	0.64	2.0
		第二次	0.36	0.73	0.71	
		第三次	0.34	0.65	0.68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区内厂房外4#	
2021.12.1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98	10
		第二次	2.24	
		第三次	2.31	
2021.12.1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47	10
		第二次	2.26	
		第三次	2.15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2.10	木材加工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第一次		19462	< 20	/
		第二次		19798	< 20	/
		第三次		20511	< 20	/
2021.12.11	木材加工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第一次		20127	< 20	/
		第二次		20767	< 20	/
		第三次		20686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标准				/	120	3.5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2021.12.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8	80	260	43.65	74.4	3.84	7.97
		第二次	6.9	90	262	44.07	75.0	3.79	7.49
		第三次	6.8	114	264	42.75	75.8	4.03	7.72
2021.12.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7	106	254	43.52	72.4	3.85	6.73
		第二次	6.7	122	256	44.08	72.8	4.12	7.14
		第三次	6.8	116	252	44.43	71.4	3.79	6.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300	100	/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1.12.10	2021.12.11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5.7	55.2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8.4	57.8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3.4	53.2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6.1	5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2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栋厂房的第1层建设免漆板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租赁厂房生产区面积约2500平方米，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各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加工50平米免漆板/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					
	行业类别	2110 木质家具制造、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15000平米免漆板		投入调试日期	2021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1）207号	批准时间	2021.9.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湖南域见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26	联系电话	13973139173		环评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